

紡織業界聯名建請政府修訂勞基法「一例一休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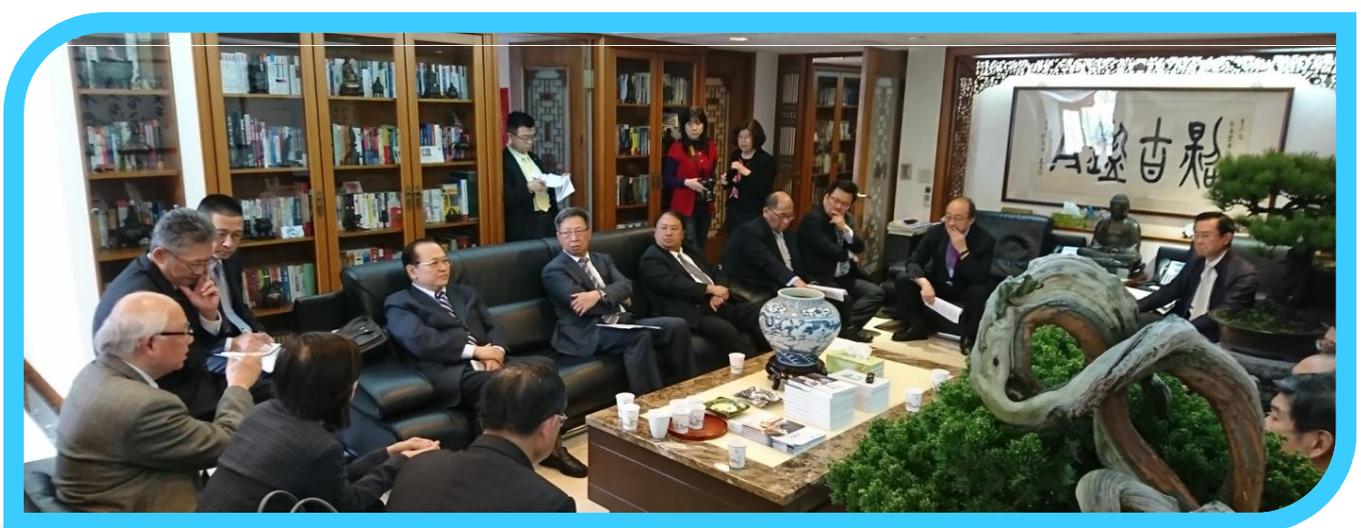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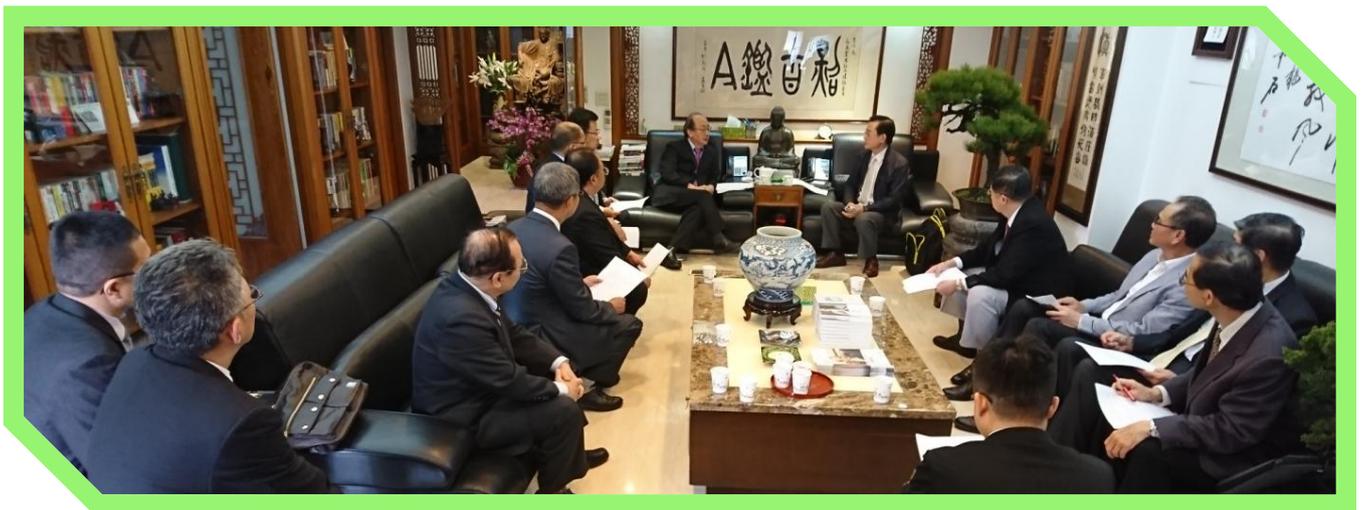
本會於106年3月13日與絲織、紡紗、人造纖維製造等16家工業同業公會，發出聯名函給總統府、行政院及立法院等，建請政府修訂勞基法「一例一休」部分條款，以利促進勞資和諧，共創產業發展。另本會於3月17日將會員廠所調查相關建議匯整後提報工業局。

織布公會雲理事長有財、會員洽成公司雲敬修經理、林仁豪秘書長並於106年3月23日協同紡拓會黃偉基秘書長、絲織公會戴理事長宏怡、張名譽理事長煜生、葉乙昌秘書長、棉布印染公會簡瑛雪秘書長、織襪公會魏理事長平儀、毛巾公會張理事長旭初、人纖公會侯理事長博明、沈西洪秘書長、俞玲華副秘書長、製衣公會張常務理事昭源、絲綢印染公會李惠敏秘書長、紡紗公會王應時秘書長、陳宏一組長、針織公會黃常務理事啟賢、王常務監事鵬權、梁瑋岑秘書長、不織布公會陳理事長弘坤，連袂拜會民進黨立院柯總召建銘，建請政府修勞基法24、32及34條內容。



紡織產業代表認為，歐美先進國家暨亞洲日本與四小龍，只有台灣實施一例一休，缺乏彈性且爭議多，另特別假30天屬世界之冠，產業競爭力受損，絕非國家經濟發展之福，政府不可忽視。

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雲理事長有財表示，傳統產業很多工廠已經面臨缺工的問題，一例一休政策讓勞工沒辦法加班，廠商則是有缺工、人力成本增加的問題。加班費給付與工時的計算，立意雖佳但不合常理，由於加班費大幅增加，工時計算又帶懲罰性計核，致使雇主不願安排加班，減少勞工加班機會，建議應以實際工作時數計算加班費，以加倍為限。



台灣絲織工業同業公會戴理事長宏怡指出，休息日加班計時不要強制規定4、8、12小時，應增加彈性，加班費可由勞資雙方自由協議。工作延長時間不得超過46小時的規定，建議提高到每月60小時。交換班時間至少應有連續11小時的休息時間，建議改為8小時，讓企業與勞工有自由彈性調度時間。工時計算建議以季、半年或全年來計算，給予企業彈性，以因應淡旺季，勞工也好安排假期。

台灣織襪工業同業公會魏理事長平儀認為，現在的勞檢員多為約聘僱，素質水準不如正式公務人員，沒有充分訓練，好像只聽勞方一方意見，應多讓勞資雙方有合議空間。

另外，台灣人纖公會侯理事長博明表示，建議把人纖產業納入適用30-1條4周彈性工時的行業；同時將「勞工每月延長工時」部分研擬措施，參考歐美先進國家以「勞資合議」方式自行約定延長工時上限。



柯建總召銘表示，一例一休新的勞基法才實施3個多月，現在就要修法是不可能的。不過，柯總召建銘也建議紡織產業代表，可找出自己產業最適合的工時，和政府相關部門協商討論，先以不修法的前提下，以彈性、變形工時來因應。

除此之外，包括葉立委宜津、柯總召建銘都建議多跟勞方、工會先協商、合議討論，並由勞工出面發聲，而不是只是資方一直站出來喊要修改勞基法、一例一休。柯總召建銘強調，要有勞工代表出面喊出自己需要的工時及加班意願，社會才能真正接受勞資合議的結果。

